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惠理 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 ETF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 惠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惠理 EMQQ 新興市場網絡與電商 ETF

（「子基金」）

股份代號：03030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知

子基金的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亦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生效。

茲提述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就子基金所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之公告及通知（「**首份公告**」）、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4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知，以及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7 日標題為「**進一步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知（統稱「**早前公告**」）。

本公告及通知內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早前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的目的是通知投資者，管理人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託管人的身份）已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和負債的意見。子基金的終止程序已經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終止日**」）起生效，除牌亦將於終止日上午 9 時起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出有關子基金的基金文件，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

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副本可於證監會撤銷子基金認可資格之日後至少一年期間應要求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日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 與管理人聯絡。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